公司代码:603908　　公司简称:牧高笛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陆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素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素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5,903,056.12	362,113,207.96	7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180,167.96	193,850,428.34	130.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97,585.14	77,290,362.72	10.6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8,715,540.52	350,059,763.29	1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60,439.61	43,107,706.91	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68,831.65	42,753,454.77	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9	23.35	减少9.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6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6	-1.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23.03	主要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405.00	3,458,640.24	政府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充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6,497.01	4,532,074.41	持有远期合约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00.38	-9,57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93,187.90	-1,998,655.35	
合计	2,078,513.73	5,991,607.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9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35,440,853	53.14	35,440,85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199,842	12.30	8,199,84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4,350	4.56	3,044,3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3,650	1.98	1,323,6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6,558	1.39	926,55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静	228,160	0.34	228,1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开亮	223,833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赵红梅	154,30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艳	152,107	0.23	152,107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其刚	152,107	0.23	152,10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开亮	223,833	人民币普通股	223,833
赵红梅	1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300
孙斌	1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00
赵英香	1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
董文艺	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98,600
余志远	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95,200
郑群豪	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93,600
杨利红	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00
周杏鹏	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
深圳市前海古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古萌成长1号证券投资基金	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东极青华投资限公司股东陆曦华与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陆曦峰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徐静、周艳为公司董事和高管;马其刚为公司高管。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3,617,346.80	50,246,454.19	106.22	本期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4,802.62	0.00	100.00	2017年3季末未交割远期合约所致
预付款项	2,813,420.29	9,348,722.06	-69.91	到2017年3季末本公司预付供应商秋冬款货物而减少预付金额所致
应收利息	33,291.56	54,825.36	-39.28	本期未结算利息的承兑保证金存款减少而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2,676,185.30	9,268,926.36	2410.28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0.00	358,974.36	-100.00	本期余额为零,为在建工程已完工转到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380,465.61	3,672,055.90	-35.17	主要为本期摊销装修费等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4,973,474.60	-100.00	本期余额为零,为已交割远期合约所致
预收款项	3,898,638.66	5,830,381.88	-33.13	主要为OEM/ODM客户本期提货而冲减预收款所致
应交税费	5,943,077.71	4,498,518.31	32.11	主要为自主品牌业务秋冬销售旺季,相应税金高于上年末所致
其他应付款	8,658,155.21	6,418,192.09	34.90	主要为自主品牌业务秋冬季加盟商的期货订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700.66	0.00	100.00	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影响所致
股本	66,690,000.00	50,000,000.00	33.38	因公司上市股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229,286,758.05	17,831,458.05	1185.86	因公司上市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利润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5,344,269.38	-2,642,053.15	-302.28	因美元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8,277.22	669,269.89	705.10	主要为交割2016年持有远期合约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6,202.81	-2,141,375.83	-60.02	主要为交割远期合约因美元汇率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3,683,530.65	2,749,904.26	33.95	主要为政府补助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5,341.75	1,236,834.60	-81.78	主要为水利建设基金免缴政策所致

现金流量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921.82	29,071.14	157.72	主要为处置运输设备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5,950.77	2,873,007.18	96.87	主要为越南生产基地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383,373.86	2,030,017.00	11889.23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4,529.37	10,278,575.00	36.25	主要为收回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6,493.31	9,109,603.79	209.31	本期公司发行新股股本及支付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6,952.71	1,188,925.36	-373.94	主要为是美元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在越南投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野户外(越南)有限公司【Tianye Outdoor(VN)Co.,Ltd】(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越南天野"),主要负责公司帐篷等产品的海外生产,公司持有越南天野100%的股权。2017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天野已完成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证明文件。

(2)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公司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该事项已经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银行购买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购买3700万元的理财产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7980万元,其中,前期向农业银行购买280万元理财产品。

(3)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童文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邹冠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提名童文丽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事项已经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曦华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7-04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体门店变动情况

门店类型	2016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内新开(家)	报告期内关闭(家)
直营店	18	21	5	2
加盟店	315	370	85	30
合计	333	391	90	32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门店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营店	8,107,492.74	3,626,700.06	55.27%	13.07%	-2.48%	14.81%
加盟店	69,496,888.74	42,022,179.20	39.53%	23.84%	23.28%	0.70%
其他	53,589,453.98	31,243,173.62	41.70%	-3.68%	-3.56%	-0.17%
合计	131,193,835.46	76,892,052.87	41.39%	10.31%	9.53%	1.03%

(二)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线上销售	21,591,413.93	10,703,030.81	50.43%	18.09%	16.41%	1.44%
线下销售	109,602,421.53	66,189,022.06	39.61%	8.90%	8.49%	0.58%
合计	131,193,835.46	76,892,052.87	41.39%	10.31%	9.53%	1.03%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7-084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熊茂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征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62,749,150.89	3,641,895,633.90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3,790,385.73	1,129,678,029.33	-11.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3,399,088.62	-6.49%	857,470,091.16	4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278,663.37	-108.66%	-125,887,643.60	-5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867,665.17	-106.06%	-147,896,137.01	-8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0,719,269.07	5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0.00%	-0.11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0.00%	-0.11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3.48%	-11.80%	-10.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4,70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697.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136,41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产生的投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21,624.16	土地增值税和契税的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35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349.50	
合计	22,008,493.41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8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7%	130,189,267		质押	59,000,000
					冻结	61,189,2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9%	40,271,177			
庆云泽浩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8,745,976			
肖立海	境内自然人	0.75%	8,658,870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601,960			
肖立江	境内自然人	0.26%	3,018,835			
何兆丽	境内自然人	0.24%	2,793,470			
李建雄	境内自然人	0.20%	2,300,000			
郭贞安	境内自然人	0.19%	2,200,000			
上海展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2,1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189,267	人民币普通股	130,189,2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271,177	人民币普通股	40,271,177
庆云泽浩物资有限公司	8,745,976	人民币普通股	8,745,976
肖立海	8,658,870	人民币普通股	8,658,870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5,601,960	人民币普通股	5,601,960
肖立江	3,018,835	人民币普通股	3,018,835
何兆丽	2,793,470	人民币普通股	2,793,470
李建雄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郭贞安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上海展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00股,股东李建雄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300000股,股东郭贞安通过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2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末/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568,641.34	55,856,091.83	-56.0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工程款及采购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	456,678,785.50	-99.98%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黄金理财投资所致
应收账款	344,734,757.34	13,180,148.41	2515.56%	主要系本报告期贸易应收款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801,409,038.98	490,509,822.48	63.38%	主要系本报告期贸易采购预付款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0,549,246.58	888,790,991.79	-31.3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上年应收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110,659.24	9,434,121.41	-45.83%	主要系本报告期抵扣上年度留抵税款所致
固定资产	24,054,696.92	4,876,960.33	393.23%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33,333.34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167,863.11	82,194.31	104.23%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入软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294,556.15	385,607.93	1013.71%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办公场所装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712.08	10,000,000.00	-94.9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上年度采购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收款项	202,427,109.52	69,191,914.27	192.56%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货款所致
应付利息	112,481,623.36	50,449,460.27	122.96%	主要系本报告期未付利息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项目项补贴所致
预计负债	99,339,121.68	80,937,225.31	22.74%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利改滞纳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03.93	9,068,992.17	-99.59%	主要系本报告期转回上年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营业收入	857,470,091.16	597,042,608.35	43.62%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品贸易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855,587,388.33	593,873,959.78	44.07%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品贸易成本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7,570,476.83	1,125,828.94	572.44%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房产缴纳税金所致
销售费用	6,316,710.21	1,218,898.37	418.23%	主要系本报告期房产销售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39,777,982.36	27,334,938.73	45.52%	主要系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比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公司加强管理力度所致
财务费用	119,810,226.36	64,344,951.35	86.20%	主要系本报告期外币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51,577.07	3,298,052.17	-210.72%	主要系本报告期转回上年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90.27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未确认金融资产变动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34,527,241.94	13,990,626.78	146.79%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黄金理财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98,480.34	1,019,127.26	66.66%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非流动资产清理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649,700.53	2,558,653.59	550.72%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利改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82,146.58	-716,494.44	-1055.93%	主要系本报告期转回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19,269.07	-632,028,129.50	55.58%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62,203.44	167,548,125.85	-203.29%	主要系本报告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78,452.20	-77,291,892.16	61.47%	主要系本报告期三项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6月16日和2017年9月5日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65号)和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17]2号),并于2017年6月20日和2017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和《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目前,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65号),经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申请,中国证监会已举行听证。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工作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茂俊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085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九人,实到会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茂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熊茂俊、黄东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外,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一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086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华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现任董事黄东坡为北京时代天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天拓")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为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法定代表人。公司现任董事长熊茂俊为华控赛格董事。时代天拓、华控赛格成为了公司的关联方。对追认关联方无异议。公司与时代天拓、华控赛格签署的采购协议不足十二个月,构成了关联交易。原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采购金额参考了市场公允价格,现公司基于关联关系和内部控制等因素的考虑,决定终止此交易,取消本次交易,一方面收回的预付款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终止本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终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正常经营业务和企业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 烯碳　　公告编号:2017-087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基")与北京时代天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天拓")于2017年04月17日签订了《UPS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1"),拟向时代天拓采购一批设备采购金额为270,833,333元,合同有效期为2年。于2017年04月15日、2017年4月24日,江苏银基与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分别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2")、《代理采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3"),拟向华控赛格采购一批设备,采购金额为380,000,000元与96,564,682.83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年。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现任董事黄东坡为时代天拓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为华控赛格法定代表人。公司现任董事长熊茂俊为华控赛格董事。公司与时代天拓、华控赛格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该事项经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熊茂俊、黄东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澜路中海信科技园总部经济中心3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龙